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常见问题解答

2020年5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目 录

CONTENTS

- ①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 ② 年报披露常见问题解答
- ③ 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一、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一、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一) 证监会层面

证监会层面

《公众公司办法》

规定信息披露文件范围、主体责任、披露程序及形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差异化信息披露原则等内容的基本要求。

《信息披露办法》

规定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行政监管和法律责任。

《准则》

《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基本要求。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10号》：对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年报披露的要求。



一、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二) 股转公司层面

新三板层面

规则

- 《**信息披露规则**》：规定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自律管理等内容。
- 《**公司治理规则**》：规定三会召开，重大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指南

- 《**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明确信息披露流程及定期报告预约变更相关规定。
- 《**公告分类指南**》：明确挂牌公司公告类别及主办券商报送要求。
-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明确11类行业的精选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特定披露要求。
-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二）至（五）：发行费用的核算，在其他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的规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股权质押、冻结信息披露。

模板

- 定期报告相关模板**：包括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模板。
- 临时报告相关模板**：细化临时报告披露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目 录

CONTENTS

- ①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 ② 年报披露常见问题解答**
- ③ 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二、年报披露常见问题解答

(一) 年报披露时间要求

1、未按期披露2019年年报处理

对于符合《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年报披露时间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延期期间内，应当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就年度报告审计及编制工作情况、经审计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等进行说明，直至经审计年度报告发布。

对于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我司已对其股票实施停牌，上述公司应当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对于未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我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2、2020年4月30日后挂牌，且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报告未涵盖2019年全年财务数据的公司

上述公司应在挂牌前的第二次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报表期末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



二、年报披露常见问题解答

(二) 年报披露安排与其他要求的衔接

1、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要求

创新层公司：不再要求创新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2、敏感期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二、年报披露常见问题解答

(二) 年报披露安排与其他要求的衔接

3、回购禁止实施期

根据《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 (一) 挂牌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转让日内；
- (二)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年报披露常见问题解答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主体责任

第二节 公司概况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分析

第五节 重要事项

关联交易、承诺事项、失信情况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员工情况

报告期后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要求、新准则执行披露要求



二、年报披露常见问题解答

(三) 主体责任

1、定期报告的责任主体有哪些？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挂牌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二、年报披露常见问题解答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和利润分析中未列科目如果达到分析标准是否需要增加分析？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第二十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第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回顾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导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或原因。对与上一年度相比变动达到或超过30%的**重要财务数据或指标**，公司应充分解释导致变动的原因。基础层公司可免于分析金额占总资产10%以下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以及金额占营业收入10%以下的利润表科目。

挂牌公司在披露重要变动分析时，**对于年报模板中没有列举的科目，公司可以在年报编制工具中自行添行披露。**



二、年报披露常见问题解答

(四) 重要事项-关联交易

1、挂牌公司董监高的薪酬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需要进行审议和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综上，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领取薪酬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年报披露常见问题解答

(四) 重要事项-承诺事项

1、实控人、董监高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无明确截止期限的承诺，自挂牌以来均正常履行且每年无变化是否可以简化披露？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第三十八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第三十四条，若重大事件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所披露的临时报告的相关查询索引。**

2、重要事项中，若挂牌时签署的承诺到了承诺时限已经履行完毕，之后续签的承诺没有披露过，是否还需在重大事项中写明？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承诺，是指挂牌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挂牌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挂牌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续签承诺事项的，**如涉及重要事项**应当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且需要在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



二、年报披露常见问题解答

(四) 重要事项-失信情况

1、重要事项中，如董监高报告期内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情形，但是至报告期末已消除，是否仍需披露？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第三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如有应说明具体情况。综合以上条款，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情形，但是至报告期末已消除，应当披露。



二、年报披露常见问题解答

(五) 董监高及员工情况-期后变动

1、挂牌公司在2020年初变动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需要在2019年年度报告期后更新情况中披露？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情况在报告期末至年报披露日间发生变更的，应在第八节第三项“报告期后更新情况”中进行说明。



二、年报披露常见问题解答

(六)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1、根据现行《证券法》规定，挂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哪些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2020年4月21日财政部会计司在《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有关情况答记者问》中的相关解读：

- (1)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系公共利益的其他特定业务，应当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形式；
- (2)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 (3) 按照新《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目前，财政部门正在联合有关部门制订有关备案办法。

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参照上述要求。



二、年报披露常见问题解答

(六) 财务报告-新准则执行

1、挂牌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哪些披露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挂牌公司应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险公司除外）。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关于挂牌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11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做好执行新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及披露要求的衔接过渡工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目 录

CONTENTS

- ①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体系
- ② 年报披露常见问题解答
- ③ 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三、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临时报告概况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 衔接公司治理审议标准

交易事项

- 交易事项细化管理并单独列出
- 明确具体的差异化披露标准

关联交易

- 细化关联方范围
- 衔接公司治理规则对关联交易审议标准的差异化安排

其他重大事件

- 新增重大事件类型，如持续经营重大风险、精选层额外披露要求
- 调整部分披露要求



三、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1、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后应披露什么公告？

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或者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董事会决议涉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还应同步披露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挂牌公司拟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应如何披露？

会议召开方式应明确采用网络投票，并明确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会议召开时间应详细说明可使用的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



三、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二) 交易事项

1、挂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否应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提供担保公告。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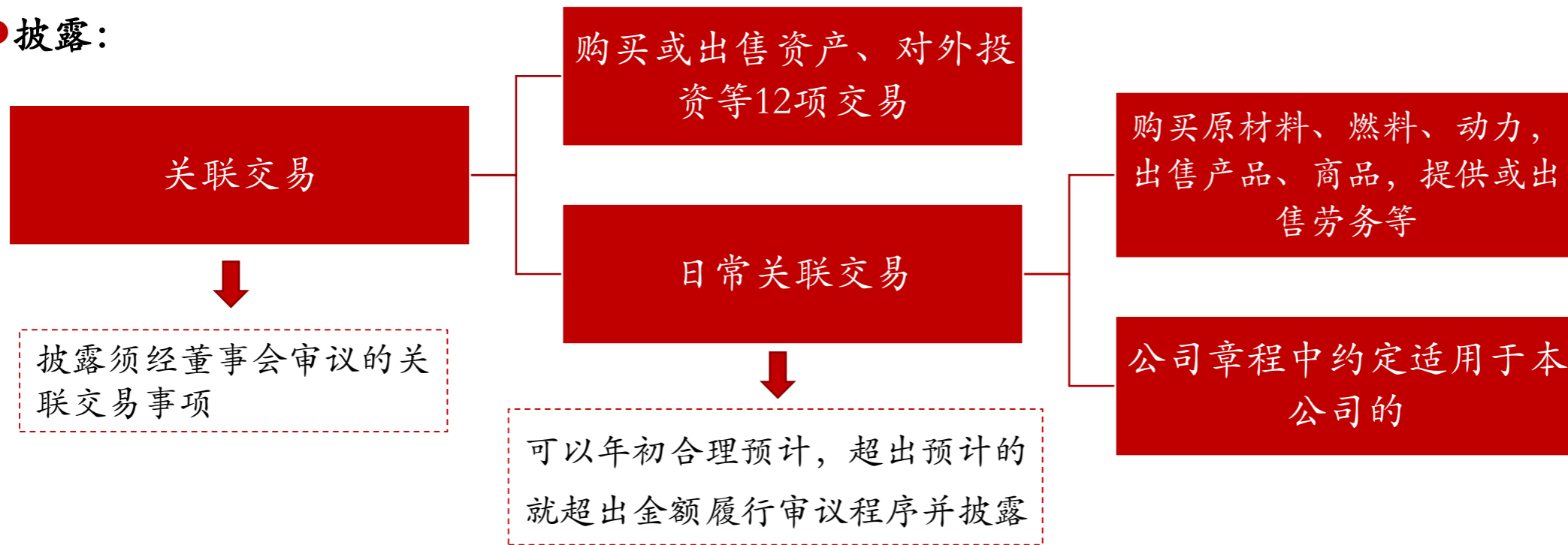


三、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三) 关联交易

● **定义：** 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披露：**





三、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三) 关联交易

原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

- 母公司/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合营/联营企业；
- ……



修订后要求

-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及其董监高、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
- 公司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三、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三) 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哪些？关联方为挂牌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是否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接受关联方担保，以及对外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不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不能按照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三) 关联交易

2、挂牌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何预计？

(1)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规定的审议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 挂牌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三) 关联交易

3、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如何选择公告模板和上传类别？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达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适用《临时公告模板》第1号-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模板进行编制，并在BPM报送端选择“0410 关联交易公告”类别上传。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适用《临时公告模板》第47号-挂牌公司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模板进行编制，并在BPM报送端选择“0411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类别上传；挂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新增关联方、经营情况变化需新增预计金额等原因超出原预计金额的，同样适用上述公告模板和类别。

此外，请关注《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关联方范围的变化，已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请对公司关联方范围进行梳理，如需新增预计的，请及时审议并披露相关公告。



三、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四) 其他重大事件

类别	原重大事件类型	新增重大事件类型
股票相关	权益分派、异常波动、解除限售、权益变动、风险警示、摘牌公告、法院裁定禁止转让、股权质押冻结、拟IPO	公开发行辅导备案、差异化表决权、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变动
基本情况	董监高变动、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名称、简称、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第一大股东变动
风险事项	资金占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职、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被责令关闭、重大诉讼仲裁、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涉嫌违法违规	停产、停业、重大债务违约、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董事会决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被担保人出现严重影响偿债能力情形
公司经营	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等、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及行业政策变化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
其他	传闻澄清、承诺事项、被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发生重大债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三、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四) 其他重大事件

1、挂牌公司拟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公告及进展公告应当何时披露？

挂牌公司董事会就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作出决议，或者向证监局提交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辅导备案**申请**的，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或申请辅导备案的公告。后续进入辅导备案受理、辅导验收等环节，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挂牌公司拟披露“与证券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或合作协议）”，或者“拟启动（或开展、筹备）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相关工作”等公告，应注意哪些事项？

挂牌公司拟披露上述公告，但公告内容未明确筹备工作具体情况的，主办券商应审慎评估披露此类公告的必要性、合理性。确需披露的，挂牌公司应当在相关公告中说明目前是否**已实际开展筹备工作**。已实际开展的，应说明具体工作情况；尚未开展的，应说明与证券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或辅导协议、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申请辅导备案等关键环节的计划安排。



三、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四) 其他重大事件

3、挂牌公司披露筹备进入精选层相关公告的，需在公告中提示哪些风险？

(1) 公司披露筹备进入精选层相关公告的，公告中均应当载明：“公司公开发行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2) 公司首次披露筹备进入精选层相关公告时，应结合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对照《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精选层进入财务条件；不符合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尚不符合精选层进入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的，应在公告内容中说明：“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1年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的风险”；最近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公告说明是否符合精选层进入的财务条件。



三、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四) 其他重大事件

3、挂牌公司披露筹备进入精选层相关公告的，需在公告中提示哪些风险？

(3) 公司首次披露筹备进入精选层相关公告时，所属市场层级为基础层，或者挂牌不满12个月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或者“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



三、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四) 其他重大事件

4、挂牌公司拟披露公开发行进行精选层相关公告的，应如何选择公告模板和类别？

我司于2020年4月10日发布拟公开发行进入精选层相关公告模板，并修订部分公告模板。

(1) 挂牌公司拟披露“与证券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或合作协议）”，或者“拟启动（或开展、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等公告，适用《临时公告模板》第61号编制《挂牌公司关于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2) 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材料、收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受理函（受理通知书等）、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变更股票公开发行辅导备案的申请、完成（终止、撤回）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验收的，适用《临时公告模板》第62号编制《挂牌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三、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四) 其他重大事件

4、挂牌公司拟披露公开发行进行精选层相关公告的，应如何选择公告模板和类别？

(3) 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并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适用《临时公告模板》第63号模板编制并披露《挂牌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三、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四) 其他重大事件

5、挂牌公司什么情况下需要披露持股情况变动公告，与权益变动报告书有何区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投资人（含直接和间接持股、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公司披露：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	公司
持股比例跨越5%	告知公司	披露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10%+5%	告知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披露持股情况变动公告（简化）



三、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四) 其他重大事件

6、持股情况变动公告主要披露什么内容？

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主要披露内容包括：

(1) 投资人基本情况。

(2) 投资人股份变动情况。

(3)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等文件的主要内容。

(4)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是否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 上述股份变动是否涉及投资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简化版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主要包括上述 (2) (4) 内容，无需重复披露 (1) (3) (5) 内容。



三、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四) 其他重大事件

7、《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该条款应当如何解读？

(1) “任一股东所持挂牌公司股份”是指直接登记在任一股东名下的股份，不与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合并计算。

(2) “5%以上”是指事实发生时，含该笔在内累计受限股份已达5%以上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例如，股东A质押其所持有的B公司2%的股份，该股份登记时，A所持有的B公司股份已有4%处于质押状态，则B公司应当自该笔质押发生之日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不同类型的受限股份无需合并计算。例如，股东A质押其所持有的B公司2%的股份，质押发生时，其另有B公司4%的股份处于冻结状态，两种类型的受限股份分别计算，未触发信息披露标准。但如股东A所持有的B公司2%的股份转为司法冻结，事实发生时，其另有B公司4%的股份处于冻结状态，则触发信息披露标准。



三、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四) 其他重大事件

8、股东所持有挂牌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挂牌公司在判断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动”时，是应考虑含本次在内合计被质押、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产生的影响，还是仅考虑本次相关股份被行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含本次在内合计被质押、冻结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挂牌公司应当如实披露。

例如，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A直接持有挂牌公司45%的股份，同时通过控制B企业间接持有挂牌公司6%的股份，合计控制挂牌公司51%的股权。某日，B企业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被质押，在该时点，A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45%的股份已处于质押状态，即A合计能够控制的挂牌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状态，一旦被行权，可能导致控制权丧失。因此，挂牌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如实披露B企业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质押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



三、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四) 其他重大事件

9、根据《信息披露细则》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股权质押、冻结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如何保证信息披露及时性？

挂牌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公司股权受限情况的变化，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其一，挂牌公司应当对股东进行投资者教育，督促股东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相关股东拒不配合或者无法取得联系的，公司应当就已知信息进行披露；其二，挂牌公司及其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使用中国结算Ukey对公司股权质押、冻结信息进行查询，发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三、临时公告常见问题解答

(四) 其他重大事件

10、挂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有何披露要求？

为与新《证券法》相衔接，进一步强化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3月6日修订了《临时公告模板第14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增加了挂牌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收费等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适用该模板进行编制，充分披露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收入情况及执业水平。

官方微信、微博名称：
全国股转系统发布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